

《政治學》

一、何謂典範 (paradigm)？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典範有何不同？請依據孔恩 (Thomas S. Kuhn) 「科學革命的結構」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一書中的看法加以論述。(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屬於新出題，也是今年地特三等考試中較有挑戰性的一題。當然，孔恩的典範概念，考生絕對不陌生，但在國家考試中，自95年起並未以申論題出過題。即使如此，我們今年在高點的政治學先修班中，針對孔恩《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在課堂上已有說明，並且在臉書社團《政治好初錫》中也有介紹。因此，對於高點學員來說應當不會造成太大壓力，預估本題都能拿下15分左右的基本分，但要拿下更高的分數，則要在兩個子題間的關聯上要有更多著墨。 |
| 考點命中 |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2-3。 2.《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69。 3.《高點·高上政治學先修班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3。 |

答：

物理學及科學哲學家孔恩(T. Kuhn)在其名著《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提出一種新的科學發展觀。其認為科學研究基本上是一種非理性的過程，科學的發展並不是一種漸進的、量的積累過程，而是表現為一種漸進中斷或科學革命(即新的典範取代舊的典範)的過程，科學的發展從一種典範向另一種典範的轉變是隨機性的。他強調，科學的發現、理論的建立、檢驗、發展及接受，為歷史、社會、文化因素所制約，擺脫價值、意識型態、個人偏好，因此所謂純客觀的研究是不存在的。以下，吾人即進一步說明孔恩所論述的「典範」，以及典範概念運用在社會科學上，與自然科學典範的差異。

(一)典範的涵義

依據孔恩(Thomas Kuhn)的定義，典範是「一系列信念、價值、科技等等的彙整，而為一既定的社群成員所共享」。因此，任何的智識架構，包括彼此相關的價值、理論、假設等，可用以探索知識者，對於孔恩來說就是一種典範。歸納而言，孔恩所提出的典範，包括以下三項重要內涵：

- (1)典範並不局限於一種理論或學說，而是科學研究者一段時間內，所共同接受的一種最高指導原則的科學成就，其中包括定律、學說、應用、實驗工具與方法等。其作用除了開創一套特殊的、統一的科學研究傳統外，另方面也為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提供所有必需的及可用的理論工具、實驗方法及研究問題。歷史上以及現代多數的科學家其實都是在某個典範的支配下，從事「常態科學」的研究，其內容是在於加深、精鍊典範所揭示的啟發性事實，以提高典範關於此一事實的預測力，並進而闡明典範本身。
- (2)孔恩典範概念的提出，主要是從動態的觀點來闡釋科學的起源與發展，依孔氏之見，自然科學中常有一種為某一科學社群(scientific community)所共同認定的概念及方法論，而處於該社群內的科學家即依此典範從事專業性研究。一旦該典範的預測力遭到懷疑，少數的科學家可能會採取一種迥異於常態科學的態度與方法來試驗，如果所提的假設成功地核驗了，便可以開闢新的典範。即便失敗，也容易擺脫舊有的典範，以便進行新的嘗試，於是在科學社群中即可出現一種百家爭鳴的多元化研究活動。孔恩稱此種研究為「非常態科學」(extraordinary science)。經過「非常態科學」的研究活動後，一種新的典範可能為該科學社群所共同接受，並取代舊有的典範，孔恩遂將此種科學發展的過程稱之為「科學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
- (3)典範的價值在於，它可以協助我們了解費解的複雜現實。典範界定了甚麼是重要值得去研究的，標明了重要的趨勢、類型與發展歷程。透過典範，我們將注意力聚焦在相關的問題以及研究脈絡上，同時點出如何去詮釋這項智識上研究的結果。進一步來說，由於越加認知到既有典範的侷限性，包括越來越多難以解釋的異例，就使得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產生「典範轉移」，產生了科學上的「進步」。

(二)自然與社會科學典範的差異

雖然孔恩發展「典範」這個概念，主要是針對自然科學，但之後廣泛被運用到社會科學中，包括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上。然而，孔恩雖然以典範概念闡釋自然科學的發展，但他卻認為典範概念並不適用於社會科學，因為社會科學的發展尚未成熟，仍屬於「前典範時期」(pre-paradigm periods)，此時社會科學中只有學派(school)而無典範。這種較嚴謹的觀點，限縮了典範概念在社會科學研究上的運用。導致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典範差異的原因，歸納可能有二：

- (1)自然現象的科學研究有長遠的發展歷史，而社會現象的科學化研究相較歷史較短促。在社會科學中，利用「科學方法」進行社會現象的研究相當晚近，以政治科學研究為例，至少在廿世紀中期才在部分政治學者的鼓吹下引進科學研究方法與工具，試圖將政治學建構成「政治科學」。但在這科學化的過程中，研究者對於政治科學典範的內涵，究竟包括哪些仍未有一致的共識，這就是孔恩所提出的社會科學研究仍處於「前典範時期」的原因。
- (2)孔恩認為，自然科學的進步來自科學革命，是新的典範取代舊的典範，而典範與典範間存在「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le)，新舊典範間難以對話。這種斷裂式的科學進步，在社會現象的研究中甚難發現。以國家研究為例，即使早期希臘雅典時代的城邦、羅馬時代的帝國、中古時期的封建王國，以及近代的民族國家，彼此間有相當的差異性，仍存在可相互比較的可能，即使在政治科學時期所提出的「政治系統」概念，與傳統的國家論間也並非全然不可共量。簡言之，包含人類在內的社會現象，或許不同於非因人類意志轉移的自然現象，這就使得兩者間的研究，或將出現不同的差異性。

雖然典範提供了研究者研究的指引，累積了相關的科學研究成果，但典範本身也可能造成視野窄化或阻礙智識發展，侷限了研究者觀察的視野。這意味著研究者將只「看到」偏好典範所展示的研究方向，使得研究者的觀察限制於某個特定學門脈絡中。此外，典範還可能會傾向於在研究者或學者間產生一致性，使得他們無法(或無意願)從目前面向(或流行)的典範中跳脫而出，開拓新的研究視野。

【參考書目】

《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的關鍵概念》，Andrew Heywood 著，蘇子喬、林宜瑄、蘇世岳等譯，頁 223-224。

二、在政治社會化研究中，年齡是一個重要變數。生命週期理論(life cycle)和政治世代(political generations)是其中最受重視的理論。請分別評述這兩個理論。(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屬於考古題，在103年身障四等即出過，當時考了四個解釋模型，但今年的地特只考其中兩個，因此對於考生來說，在時間的運用上應該能更加充裕。由於是基礎的考題，考生只要抓對重點，15分的基本分跑不掉，如果答題邏輯清晰，拿下20分以上的高分應該也不是難事。 |
| 考點命中 |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10-11~10-12。 2.《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30。 |

答：

人們受到政治社會化所學習得到的態度、價值與規範，是否會隨著一個人的年齡增長，或者是外在環境的改變而發生變化，政治社會化的效果是否具有持續性，或者人們會面臨另一次的「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也是學者間爭論的焦點之一。美國加州大學學者詹寧(Kent Jennings)與聶米(Richard Niemi)自1970年代以來到1990年代，利用「定群追蹤研究」(panel studies)方法，針對年輕學生、其父母及其後來子女，進行四波的研究，他們所做的研究成果是目前政治社會化研究中，對於上述議題最具代表性也是最傑出的成果。在詹寧與聶米的研究中，他們考量年齡變數，建構出生命週期(life-cycle model)理論以及政治世代(political generation)理論，茲評述如下：

(一)生命週期理論

這是指人民隨著自己年齡的增長，面對生命不同階段，諸如成家、立業、為人父母等，而調整其政治態度。通常我們說，一個人年輕時充滿改變社會現狀的熱情，或是具有叛逆的傾向，年長後就變得穩重而保守，就是利用生命週期模式解釋其政治傾向。生命週期理論指出，在投票傾向上年齡愈輕的選民，對於政治體系的認知較為薄弱，對於政治支持對象的情感依附不深且不固定；相反地，在考量家庭與事業因素之下，年齡愈長的選民，通常其政治行為較為保守，隨著對於政治事務的

熟悉，而強化其特定的政治態度。大體而言，個人政治資訊的取得與政治經驗的累積，經常會隨著年紀的成長而增加，「心理涉入感」(psychological involvement)亦逐漸增強，促成本身政治參與程度的升高。簡言之，生命週期理論觀點以為，政治參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穩定地成長，但是年齡達到 65 歲以上者，可能因為身體機能的逐漸衰退，或者由於同儕社交接觸的頻率下降，加上在退休之後對於一般政治社會涉及的程度減弱，因此其活動程度開始呈現下滑的趨勢。

(二)政治世代模型

這是指出生在同一時期的選民，受到相同的歷史、政治與社會環境的影響，而在政治傾向上與其他世代出現顯著的不同。其基本假設為，出生在同一時期者，其面對共同的社會經濟環境，擁有相近的成長經驗，較易傾向擁有相近的政治態度。因此，以世代區分不同年齡層，得以彰顯年齡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簡言之，因為成長環境、社會經驗、意識型態、生活價值，以及政策訴求的差異，決定了不同年齡群體的政治取向。在目前台灣社會流行的「五年級」、「六年級」或是「七年級」的說法，就是以出生的時期作為不同世代的劃分。不過一般政治世代的劃分，通常會以重大事件做為切割點。例如，美國的經濟大蕭條或是羅斯福的新政、台灣的二二八事件或是解除戒嚴的年度，以顯現該事件對所屬世代的影響。

事實上，除了生命週期與政治世代理論外，詹寧與聶米還建構出「終生持續」與「終生開放」理論。終生持續理論是指，政治社會化效果相當持久，並且限制了個體日後改變的機會，換句話說，當一個人獲取特定政治態度之後，該態度會持續不變，並影響對其他政治事務的看法；終生開放理論則是指一個人的政治取向在其一生中是「可能改變的」，但可能改變並不代表一定會改變，換言之，個人並沒有固定的政治取向，各種政治態度可能會隨著新資訊的吸收而調整。

【參考書目】

《政治學》，陳義彥編著。

三、美國國會立法的過程中，出現很多特殊現象，肉桶 (pork-barrel) 立法 (或政治) 及滾木 (logrolling) 立法是其中的典型。請說明這兩種特殊的立法現象與出現的理由。(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是美國國會立法過程中的特殊現象，在過去的國家考試中，自95年以降並未單獨以申論題的形式出題，因此可以說本題也是一個新題。雖然如此，對於這兩個概念絕大多數考生都了解，但往往輕忽而失去得高分的機會。本題的挑戰在於，如何在有限時間內，把對這兩個專有名詞的理解，轉化為一千餘字的申論文。簡單來說，篇幅與論述邏輯將決定考生在這題的得分，單單把這兩種立法現象答成解釋名詞，並無法得到高分，唯有將這兩個現象置入於美國憲政體制中，才有機會得到20分以上。 |
| 考點命中 |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7-16。 2.《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69。 |

答：

美國是典型的總統制國家，國家權力分成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彼此分立而制衡。美國的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惟其不得兼任內閣閣員，並且掌握行政權的美國總統，擁有對國會通過法案的否決權，這就使得美國的政治運作中，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別具有民主正當性，容易產生僵局的狀況，阻礙政策的決策，加以美國的國會兩院屬於扁平型的組織，為消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對立，讓法案能在國會順利完成審議，在美國的實踐經驗中，發展出肉桶(pork-barrel)立法與滾木(logrolling)立法兩種特殊的立法現象。以下將分別論述這兩種立法現象的內涵，以及其出現的背景理由。

(一)肉桶立法與出現理由

肉桶立法是指美國兩院參眾議員，為了確保在選舉中繼續獲得支持，因此在國會審議的法案上，添加對自己的支持者或選區建設有利的條款，所產生的一種自我受益的立法技巧。這種政治「分肥」的手段，大部分採取直接對某地區或某企業撥款的方法，但在輿論監督較嚴的情況下，也有可能使用更間接的辦法。這些附加條款，一般都是在法案最後要通過時，以緊急附加條款的方法加入；法案的支持者為了獲得這些議員的支持和法案的及時通過，只能放任這些政客加入自肥條款。肉桶立

法條款的存在，可能導致以下兩種現象的出現：

- (1) 扭曲資源配置的效率性。由於肉桶條款的存在是基於選區的個別利益，這就使得資源可能重複投資，造成政府支出的增加與效率性的降低。
- (2) 利益誘導型政治，恐引發政治貪腐的可能。政客與選區中個別企業或廠商串聯，圖謀政府預算，政客換取政治獻金的支持，而企業獲得利潤收入，將衍生出政治貪腐的可能。

出現肉桶立法的制度性理由，歸納主要有二：

- (1) 傳統上，美國總統的否決權只能覆議整個法案，不得覆議其部分。這就使得美國國會議員有機可趁，在總統屬意的法案中，附加進自我選區的利益。
- (2) 美國的「敵對政治」，總統和國會可能分別由不同政黨掌握，形成「分立政府」。在分立政府下，理性的國會議員將尋求各自的利益，即使出現一致政府，也無法期待總統會主動施惠予國會議員，這就使得「互惠的」肉桶立法成為可能。

(二) 滾木立法與出現理由

滾木立法是指，在國會法案審議中，議員間彼此以同意或反對權力的行使，針對各自關注的法案，進行通過或否決的立法手段。由於議員來自不同選區，利益不一，有衝突也有合作，滾木立法是議員間的立法合作行為，但卻可能存在以下兩項主要弊端：

- (1) 滾木立法存在政治分贓的可能。國會審議的初衷在於透過政黨間的相互監督，促成良善政策的產出，但滾木立法卻可能毀壞這種制衡關係，議員間的互惠行為，促成政治分贓的出現。
- (2) 滾木立法可能使得區域地方利益凌駕於國家整體利益之上。由於各議員基於連任的壓力，其關注的法案更傾向於所屬選區的利益，滾木立法的互助行為，加深了整體國家利益與地方區域利益分立的可能，紊亂國家的整體政策規劃。

出現滾木立法的制度性理由，歸納主要有二：

- (1) 美國屬於柔性政黨，無法以黨紀約束黨籍議員在政策方向上的統一立場。美國在參眾兩院，雖設有如英國國會內的「黨鞭」，但黨紀薄弱，黨鞭無法指揮所屬議員，這使得議員要爭取法案通過，必須自行與其他議員協商，滾木立法確保法案更有機會在委員會與院會審議中通過。
- (2) 美國國會法案審議採取多數決。不同於行政機關具有由上而下的獨任制權威，美國的參眾兩院是由地位平等的議員所組成，彼此間並未有隸屬關係，而國會法案的通過必須經過多數決，甚至美國一百席的參議院，慣例上需有60張，而非51張來通過法案，這就使得理性的國會議員，必須與其他議員合作，推動法案的立法。

對於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的可能弊端，美國國會並非全然無察覺。例如，美國國會曾在1996年通過允許「分項否決」，惟1998年遭美國最高法院宣告違憲，2006年美國國會再度通過允許總統可部分否決，2010年則再進一步禁止這些「特定法案」，使得該類法案數量減少九成以上，減少了分贓政治的可能。

四、解釋全球或跨國恐怖主義的出現與「反恐戰爭」的本質，最有影響力且受廣泛討論的應是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的「文明衝突論」(clash of civilizations)，請敘述其理論，以及其觀點受到那些批判。(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大多數考生對於杭亭頓的「文明衝突論」絕對是耳熟能詳。但弔詭的是，自95年以來，文明衝突論只出現在選擇題中，許久並未以申論題的題型出現在國考中，因此嚴格來說，這是近十餘年來首次出題。即使如此，我們在課堂中也少不了對這個题目的練習，而對其觀點的批判，則可在海伍德(A. Heywood)的全球政治一書中有所整理。因此，對於一般考生而言，要拿高分必須要有清晰的論述，預料大多數考生的分數會落在15分上下。 |
| 考點命中 | 1.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10-11~10-12。 2. 《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30。 3. 《高點·高上政治好初錫》FB粉絲團，練習題第14題。 |

答：

冷戰終結後，哈佛大學教授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 1927-2008)曾出版《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1996)一書，提出「文明衝突論」(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的觀點，預言21世紀將為文明衝突的世紀。杭亭頓認為，在全球化的驅動下，一個以文明為基礎的新世界正在形成，擁有相似文明的人民與國家會聚集起來，對抗其他的文明，這種文明之間的對抗，將取代傳統主權國家或者意識型態的對立，成為21世紀國內衝突以及國際衝突的來源。2001年美國九一一事件跨國恐怖主義的爆發，以及隨之而起的反恐戰爭，凸顯了杭亭頓的洞見，但也受到其他不同觀點的批判，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文明衝突論

文明衝突論認為，在當前後冷戰世界，人類社會的衝突基本上不再是意識型態間之間的對立，而是文明之間的對立。依據杭亭頓的觀點，當前浮現出來的「不同文明所構成的世界」包括了九大文明：分別是西方文明、中華文明、日本文明、印度文明、伊斯蘭文明、佛教文明、非洲文明、拉丁美洲文明與東正教文明。文明衝突論的核心假設是，人類日益強化的文化歸屬感，將導致緊張與衝突，這是因為不同文明之間是不可共量的(incommensurate)，亦即不同文明各自建立迥然不同的價值與意義體系。杭亭頓認為，文明衝突在「微觀」和「巨觀」層次都可能發生，微觀層次的衝突將發生在不同文明之間的「斷層線」(fault line)，即不同人種的交錯地帶，這些地帶的衝突很可能導致戰爭，就此意義而言，不同文明猶如不同的「板塊」(tectonic plate)，在脆弱處會與其他文明發生碰撞與摩擦；在巨觀層次上，衝突將會發生在一個整個文明與另一個整個文明之間，這種衝突很可能是由不同文明各自的「核心」國家所發動。

在1990年代，當國際政治受到前南斯拉夫、盧安達與其他世界各地的族群衝突與暴動所搖撼時，文明衝突的觀點日益受到關注，而在2001年九一一恐怖攻擊後，文明衝突論的影響力達到高峰。文明衝突論至此廣被作為當代世界秩序變化的解釋觀點，而全球性的恐怖主義則被視為伊斯蘭文明與西方文明之間衝突的徵候。從文明衝突論的觀點而言，武裝伊斯蘭的起源乃是伊斯蘭價值觀，與崇尚自由民主的西方價值觀之間的不相容。武裝伊斯蘭認為「無神」(godless)的西方世界與西方價值觀是腐敗的，而美國等地區的新保守主義者則認為，伊斯蘭主義在本質上具有極權色彩，因為伊斯蘭認為不僅是個人道德，連社會與政治生活也應遵循伊斯蘭的價值觀。

(二)對文明衝突論的批判

然而，文明衝突論的觀點也遭受到嚴厲的批評，歸納其要者，主要有三：

- (1)文明是複雜且各自不同的。杭亭頓對於文明的見解，其實是過度簡化，他將文明視為鐵板一塊不會改變，而且狹隘的解釋文明與不變的傳統習俗、價值觀以及文化理解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文明並非一個同質且整體的集合體，相反地，文明是一個複雜、各自不同、分裂且備受外來因素所影響，而文明之間也會交互作用。
- (2)文明之間和諧與和平共存。文明的差異不一定會與政治對立有關，而文明之間相似也並不保證和平穩定，大部分的戰爭都是相同文明的國家所引發，同時文明之間的衝突，並非起因於人們「天生」對不同文明的反感或敵視，更多是源自於政治和社會因素，特別是權力或財富分配問題。
- (3)文明有同質化的趨勢。文明衝突論觀點，忽略了全球化力量已經消弭世界各地許多文化上的差異。特別是，當今國家之間的經濟互賴以及整合趨勢，確實與日俱增，至少任何可能造成文明分裂對立的發展，都能取得平衡與消弭。

然而，在考量廿一世紀全球新秩序的發展上，文明衝突論確實點出全球政治上重要的發展趨勢。事實上，杭亭頓的理論比起批評者所想像的更具彈性，也更精密，杭亭頓認為未來的全球戰爭，不太可能是在世界主要文明的「核心」國家間爆發；其次，全球文明之間的衝突與文明之間的權力平衡移轉改變有關；最後，杭亭頓也認為文明之間的衝突可以透過政治干預加以管理或避免，例如他警告西方國家避免追求推動其他國家民主化，因為這很可能點燃非西方文化的戰火，甚至導致它們形成反西方聯盟加以抵抗。

【參考書目】

1. 《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的關鍵概念》，Andrew Heywood 著，蘇子喬、林宜瑄、蘇世岳等譯，頁 57-58。
2. 《全球政治》，Andrew Heywood 著、陳牧民審閱，頁 234-235。